《 测 绘 合 同 》

工程名称：2026 年花桥区域内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583-SZGZ-G2025-0164 号

定作人（甲方）：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承揽人（乙方）：昆山鹿城测绘有限公司

中标采购包：采购包 3 测绘清单全子目

签订时间：2025.12.31

签订地点：昆山

定作人（甲方）：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承揽人（乙方）：昆山鹿城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依据：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级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级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4	国家基本比例民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级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部　级
6	《1∶500、1∶1 000、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08	国家级
7	《1∶500、1∶1 000、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0-2008	国家级
8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 23236-2009	国家级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 000、1∶2 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9008.3-2010	部　级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级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的取费依据及结算方式：

1.中标优惠率(折扣率)：65%，标准单价，详见取费标准；

2.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件；

3.依据昆山市物价局文件《昆价费字（2009）第 88 号》、《昆价（1996）字第 60 号》。

4.取费标准：

序号	工作项目		标准单价（元）
1	坐标控制点		1509.51 元/点
	水准控制点		1509.51 元/点
2	建筑物放线		650 元/点
3	地形测绘		0.15 元/平方米
4	土方测量		0.15 元/平方米
5	航空摄影测量		8000 元/平方千米
6	绿化普查	乔灌木测量	30 元/棵
		色块面积测量	0.15 元/平方米
7	道路、绿化带放样		500 元/点
8	绿化竣工测绘		0.3 元/平方米
9	景观设施		30 元/点
11	河道断面测绘		10000 元/千米
12	日照分析		1600 元/幢
13	房产面积测绘		1.5 元/平方米
14	建筑物规划验线		1000 元/幢
15	界限测绘		4000 元/千米
16	建筑物外立面测绘		3200 元/幢
17	道路断面测量	纵断面	4000 元/千米
		横断面	3700 元/千米
18	普查、调	用地（宗地）普查	500 元/宗

	查类项目	建筑物普查	工业类 300 元/栋；住宅类 500 元/栋
		构筑物普查	300 元/幢
		违建调查	工业类 300 元/栋；住宅类 500 元/栋
		土地调查	50 元/户
		地物及其他设施清点调查	1000 元/公顷
19	地籍测量		0.2 元/平方米
20	权籍测绘		1500 元/栋
21	宗地图（红线图）外业调查（包括障碍物调查）核实并编制		0.24 元/平方米
22	宗地图编制（入库）		700 元/宗
23	管线探测		3000 元/千米 （注：管线入库费 1000 元/千米另外计费）
24	管线竣工		7283.03 元/千米
25	CCTV 管道检测		50 元/米
26	QV 管道检测		30 元/米
27	管线跟踪测绘		500 元/次
28	拖拉管跟踪测绘		4000 元/次
29	管线规划验线、核实		5000 元/千米
30	管线入库		1000 元/千米
31	工程线路测量		6800 元/千米
32	陀螺仪（含穿线）		174 元/米
33	GPS 测量 E 级		5800 元/点
34	零星工程		2400 元/组工日
35	勘测定界报告		5000 元/宗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统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行现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服务期及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服务期：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见工作明细表	各项委托测量工作，按甲方要求均于 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 年 / 月 /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及方式

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一年一结，经甲、

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甲方在乙方出具测绘报告后付至 50%工程款，出具报告后一年内付清。

注：本次入围 6 家单位的累计结算不超过本项目的总预算价。

第九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测绘成果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坐标控制点报告	份	2	
2	水准控制点报告	份	2	
3	建筑物放线报告	份	2	
4	地形测绘报告	份	2	
5	土方测量报告	份	2	
6	其他零星工程放样报告	份	2	
7	零星工程报告	份	2	
8	管线探测报告	份	2	
9	管线竣工报告	份	2	
10	航空摄影测量报告	份	1	
11	乔灌木测量报告	份	2	
12	色块面积测量报告	份	2	
13	日照分析报告	份	1	
14	房产面积测绘报告	份	1	
15	验线报告	份	2	
16	CCTV 检测报告	份	2	
17	QV 检测报告	份	2	
18	声像档案资料	份	2	
19	违建调查报告	份	2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外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服务期结束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本项目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定作人名称（盖章）	承揽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